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稱在 2012-13 年期間，當局會實施一套申報計劃，要求就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進行申報。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實施上述計劃的時間表及詳情？
- (b) 上述計劃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當局預計接獲的申報個案數目為何？
- (d) 當局根據何等準則界定申報的違例建築物屬於較低潛在風險？
- (e) 當局會否拆除已申報的違例建築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屋宇署會在 2012 年 4 月成立專責組別，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推行加強執法策略。在 2012-13 年度，該組會獲分派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

有關的加強執法策略包括：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這些僭建物被列為首輪取締目標，須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設立申報計劃是為了遏止新僭建物的出現，以及保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結構安全。在這套計劃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業主可就 2011 年 6 月 28 日前建成而又未納入首輪取締目標名單內的現有僭建物，向屋宇署提交所需資料。業主亦須委聘合資格人士檢驗有關的構築物和證明其安全。申報期由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為止，為期 6 個月。

由於實施申報計劃屬於該專責組別執行各項與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申報計劃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申報計劃訂於 2012 年 4 月展開，由於業主參與計劃屬自願性質，我們在現階段不能預計將接獲的申報個案數目。

屋宇署在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階段，不會對已申報的僭建物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但當中有迫切危險的僭建物除外。屋宇署將分析從申報計劃收集到的資料，把有關的僭建物分類，就不同類型的僭建物進行客觀的風險評估，然後制訂有關按序執法的跟進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7.2.2012